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郝云花、武志光:本会受理(2020)并仲裁字第1183号,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与被申请人郝云花、武志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并仲裁字第1183号之一号更正裁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